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58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9,32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尚未達成，則配售事項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上限數目為19,3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96,649,984股股份約19.99%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02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 配售代理：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計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19,32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 96,649,984股股份的約19.99%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股份的面值為1,932.00港元。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8 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GEM的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協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即配售協議的日期)於GEM收市報價每股0.194港元折讓約18.56%；及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即配售協議的日期）之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GEM平均收市報價每股約0.197港元折讓約19.88%。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相關的費用及開支，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2 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0.156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1.0%作為配售佣金。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 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9,329,996股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各自及與於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並未達成， 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 而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申索（ 惟就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提出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完成：

在達成上文所載條件的前提下，預期配售事項於上文所載的有關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暫停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相關則除外）；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f) 涉及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潛在稅項變革或實施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作為其本身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配售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marty Task Limited (附註1)	4,770,992	4.94	4,770,992	4.11
Smarty Gain Limited (附註1)	4,770,992	4.94	4,770,992	4.11
鄧笑荷	9,680,000	10.02	9,680,000	8.35
李瀚深	4,600,000	4.76	4,600,000	3.97
張麒豐 (附註2)	1,620,000	1.68	1,620,000	1.40
承配人	—	—	19,32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71,208,000	73.66	71,208,000	61.40
總計	96,649,984	100.00	115,969,984	100.00

附註：

1. Smarty Task Limited and Smarty Gain Limited 由黃世昌先生100%擁有。
2. 張麒豐現是本公司執行董事。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飲品以、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及銷售農產品。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集資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相關的一切費用及開支，為數約0.03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0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有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51 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3,800,000股新股份。配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13,800,000 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截止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的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還剩下約0.54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最多19,32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梁煒泰先生及張麒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卓飛先生、張曉峯先生及葉善嵐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

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

* 僅供識別